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2015年8月22日(週六)9:30-13:10
- 二、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 三、出席人員：86人
(應出席人數127人、出席86人(含委託代理出席)、請假41人)
- 四、列席人員：丘慧君(秘書)、吳美慧、林建廷(助理)、
顏頌文(資訊人員)
- 五、主席：許理事長雪姬 記錄：丘慧君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 1.2014年8月30-31日學會與中研院臺史所殖民地史研究群、口述歷史室、「日本敗戰と新しい国境による台湾・沖縄の変容の口述歴史に基づく研究」合辦「口述歷史研究之方法與課題：帝國支配、脫殖民地及新的國境」研討會，這是學會第一次與國際學術界合作，以發表交換、研究口述歷史心得為主的學術會議。
- 2.2014年9月19-21日、9月25-27日學會受國家人權館籌備處委託，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分別辦理兩梯次各三天兩夜的「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工作坊」。參與學員共計54名。
- 3.2014年12月3日與稻鄉出版社簽訂三年(104.01-106.12)承銷600本《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合約，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 4.2014年12月22日學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簽訂「公路總局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第二期合約，並委託學會會員海洋大學兼任副教授江志宏擔任計畫主持人，該計畫於2015年6月結案。
- 5.2015年1月學會完成1-5期學會會刊內容數位作業，會員可於學會網站瀏覽。
- 6.2015年4月24日學會與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主辦、嘉義大學台

灣文化中心承辦為期一天的「2015 棒球口述歷史研習營」於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舉行，計有 34 名學員參與。

- 7.2015 年 5 月 1 日學會與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刊著作授權合作契約（2015.05-2018.04）。
- 8.2015 年 6 月 18 日學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簽訂「首任總臺長楊厚明訪問計畫」契約(2015.06-2015.12)，由常務監事沈懷玉擔任計畫主持人。
- 9.2015 年 6 月 26-27 日學會、東臺灣研究會、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合辦兩天一夜的「2015 東臺灣口述歷史研習營」於國立東華大學舉行，與會學員共計 54 名。
- 10.2015 年 7 月 10-12 日學會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辦理連續三天的「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進階班工作坊」，參與學員共計 26 名。
- 11.2015 年 7 月 18 日學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室合辦為期一天的「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參加研討會者計 120 名。
- 12.2015 年 8 月完成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歷年(1999.11-2015.07)檔案數位化作業。
- 13.2015 年 8 月 22 日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大會承蒙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縣史館等單位贈書(附件一，參見會員手冊頁 6，贈書單位書單)，提供會員參考利用，在此致謝。並依據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以贈書數量(450 本)的半數，除以現場出席會員人數，且無法代領的領書數量機制，今年每人限領 4 本。本次大會另有影像紀錄光碟（140 片），每人可領 2 片。

(二)、財務監察報告

本學會監事會遵照章程規定之職責，監督會務工作之推行，對於理事會提送之 2014 年收支決算表、2015 年 1 月~7 月現金收納表等皆詳細審查，相關經費運用均符合規定，謹報請大會鑒查。(附件二，參見會員手冊頁 9，財務資料)

四、提案討論

(一)案由：調整理事長年度任期案

說明：理事長年度任期案原起迄（由當年7月至第三年8月），改為當年1月至翌年12月，以符合預算會計年度(1月~12月)，並從第四屆理事長任期執行，此案於2014年8月23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提報常務理事、理監事會議討論。後經2014年11月6日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整理事長任期案即第四屆理事長任期須增加延長4個月的任期即2015年9月-2015年12月，以便銜接2016年1月-2017年12月工作，即第四屆理事長任期為(2015.9-2017.12)。請討論案。

決議：因應預算編列及工作案計畫執行，通過第四屆理事任期改為2015年9月-2017年12月。

(二)案由：修改章程第二章第九條案

說明：2014年11月6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改章程第二章第九條有關會員補繳會費的年限條文，提報大會討論。（附件三，參見會員手冊頁11，學會章程及會員名冊）

修改章程第二章第九條條文之對照：

原始條文	修改後條文
會員連續2年未交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連續 <u>3</u> 年未交會費者，視為 <u>暫時停權</u> 。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補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 <u>須補繳3年之會費</u> 。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案由：1.學會對會員參選理監事選舉的被選舉權方式(章程第二章會員第八條)

2.理監事選舉條文(章程第三章組織及職權第十五條),選舉人之資格清查,上述問題並無詳細條文規畫,請討論案。

說明:1.有關理監事選舉,按章程由學會提出理監事推薦人選名單,提供會員投票參考,今有會員志願參選理監事選舉,如何規畫登記參選作業?

2.會員加入後是否立即享有投票權,參與理監事選舉,上述問題,建議學會增列相關條文。

決議:有關公告會員參選理監事作業及會員被選舉權之審查時間等條文增列乙案,交由下屆理事會詳細規畫處理。

六、第四屆理監事選舉

(一)理事選舉:

詹素娟 84 票 陳儀深 82 票 薛化元 79 票 郭双富 76 票
陳進金 76 票 詹素貞 75 票 謝國興 71 票 許文堂 71 票
王志宇 57 票 謝英從 56 票 林明洲 56 票 何鳳嬌 53 票
游鑑明 49 票 張鴻銘 49 票 翁誌聰 48 票 侯坤宏 44 票
陳鴻圖 39 票 林蘭芳 30 票 黃克武 27 票 許雪擘 3 票
李明仁 1 票

監票:沈懷玉 唱票:吳美慧 電腦記票:顏頌文

選舉結果依得票數最多前 15 人為理事,候補理事則得票數依序決定。

(二)監事選舉:

沈懷玉 78 票 溫文卿 75 票 楊麗祝 71 票 黃國琴 64 票
劉澤民 58 票 楊永裕 25 票

監票:詹素娟 唱票:林建廷 電腦記票:顏頌文

選舉結果依得票數最多前 5 人為監事,候補監事則得票數依序決定。

七、下午(13:30)參觀霧峰林家:

八、賦歸